

# 臺南市西港國中意外傷害及疾病處理辦法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市府 108 年 05 月 0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504774 函辦理。

貳、實施辦法：

一、師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在上課時由該任課或鄰近教職員工，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發現之教職員工，應立即先行進行緊急處置（急救或將傷病師生護送到健康中心進一步處置），或即刻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職員工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學生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教職員工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則請所屬處室主管或同仁與教職員工家屬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三、傷病患處理順序：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1)學生發生傷病，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

(2)無法聯絡或無法立即到校者，則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並評估是否送醫。

(3)教職員工發生傷病，可自行就醫者，請教務處處理課務，盡快就醫，返校後應立即補辦請假手續。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由護理人員或學務處指派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並請導師儘快聯繫家長或監護人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護。教職員工，則由護理師或其他無課務同仁陪同就醫，並儘快請其家屬到院接手照護。

(2)護送人員：

★. **護理師**：護理師護送學生至醫院期間，健康中心業務由學務處人員或由其他教職員工代理協助處理學生傷病…等。代理至護理師護送學生返回學校或下班為止。

★. **導師與學務人員**：以不影響課務為前提，由導師、學務人員陪同護送學生就醫。〈依順序導師→體衛組長→學活組長→學務主任〉

3、對於骨折或脫臼的學生，應先徵求家長同意，以決定就診醫院；如無法聯絡到家長，應立即做明快決定，以防錯過送醫時效。

4、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公差休事病假不在時，由導師、學務處人員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5、協助送醫之車輛，以聯繫計程車為優先，必要時聯絡 119 救護車。

6、護送人員應依傷病後送處理辦法給予公假登記。

7、若因緊急護送醫療院所無法登記時，由學務處派員幫忙公假(公出)登記或事後返校可准予補登記。

四、傷患送醫時之急用經費，由護送人員先墊支，以醫療收據向學生家長收取。

五、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現場教職員工或護理人員→體衛組(學生活動組)→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核假)、教務處(安排老師課務臨時代課)等事宜。

六、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填寫傷病紀錄，送校長核閱。

七、特別教室【理化實驗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等】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減少傷害發生。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先掌握急救原則(特別是眼睛)強酸鹼侵蝕時應立即現場沖水處理再送至健康中心)，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請鄰近教職員工同仁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